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4日

1991年

第17号

(总号:65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号)	(629)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29)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6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6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6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报告的通知	(638)
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的报告	(638)

李鹏总理致词祝贺中日青年交流中心开业..... (639)

李鹏总理祝贺中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协会成立的信..... (640)

李鹏总理致电慰问苏联格鲁吉亚地震灾民..... (640)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4 月 30 日发表谈话..... (641)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言人就有关中美贸易问题发表谈话..... (641)

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 (647)

 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意见..... (648)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651)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 (652)

关于加强人才招聘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事部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4, 1991

Issue No. 17(1991)

Serial No. 656

CONTENTS

Decree No. 8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9)
Regulations on Forbidding the Employment of Child Labour	(62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i>Republic of China on Security for the Disabled</i>	(6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Examining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6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Banning the Issuance and Use of Coupons in Place of Banknotes	(6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epp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ly Owned Fishing Harbours	(638)
Report on Stepp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ly Owned Fishing Harbours	(638)
Premier Li Peng's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on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Sino—Japanese Youth Exchange Centre	(639)
Premier Li Peng's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bour and Employment Service Enterprise Association of China	(640)
Telegraph from Premier Li Peng Expressing Sympathy and Solicitude to the People in the Earthquake—Stricken Areas of Georgia of the Soviet Union	(64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April 30, 1991	(64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Sino—U. S Trade Issues (641)

Circular for Distribution of *the Opinions on Upholding and Optimizing
th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troduced in Enterprises*
..... Produc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Guiding Commission of Enterprises Manage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 (647)

Opinions on Upholding and Optimizing th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troduced in Enterprises (648)

Circular of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Work of Deploying Cadres*
..... Ministry of Personnel(651)

Regulations on the Work of Deploying Cadres (652)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Work of Recruiting
Talented People Ministry of Personnel(65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6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Li Li.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 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童工是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家庭劳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不属于童工范畴。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以下统称为个人）使用童工。

第五条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工。

第八条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界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按前款规定批准招用的少年、儿童，用人单位应当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促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并负责创造条件，保证少年、儿童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招工工作加强管理，在办理录用和备案手续时，必须严格核查应招人员的年龄，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由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发给童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并给予经济赔偿。

前款规定发给各项费用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本规定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使用童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二)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三)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

和直接责任者；

(四)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有关单位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

(四)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

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

(二)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拐骗童工的；

(二)虐待童工的；

(三)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四)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

第十六条 按照本地区推行义务教育的实施步骤，尚不具备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未升入初中的十三至十五周岁的少年，确需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其范围和行业应当严加限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国发〔19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自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保障残疾人公民权利的根本措施，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残疾人保障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涉及每个公民的基本法律之一。为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残疾人保障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一）保障残疾人的公民权利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目前，我国有五千万残疾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5%，平均每五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有残疾人，关联到两亿多亲属，是当前社会生活中无法回避和不容忽视的问题。

残疾人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和能力，同样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同时，残疾人又是一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由于自身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物质、精神环境的阻碍，残疾人参与机会受到限制，平等权利的实现遇到障碍，是社会中最困难的群体。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多数；大多数残疾人还没有得到必要的康复医疗；相当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没有劳动就业，已经就业的还不够稳定、合理；社会上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存在环境障碍；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落后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大量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社会现已由温饱向小康水平过渡，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应当使残疾人跟上社会发展步伐，与全国人民一道前进。这既关系到残疾人的公民权利，也关系到社会进步和人类的文明，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发展残疾人事业，给残疾人以帮助，使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残疾人保障法是公民的行为规范和残疾人事业的法律准绳

残疾人保障法的精神实质是：残疾人，作为公民，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作为特殊而困难的群体，国家给予特别扶助，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公民权利的实现。残疾人保障法以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宗旨，重申了残疾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政府、社会和残疾人组织的责任，确定了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联合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残疾人事业各个领域的指导原则、工作方针、发展途径和重大措施，是国家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法律。

残疾人保障法以国家意志，把实现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建立在法律保障的基础上，是每个公民和一切组织对待残疾人问题的行为规范，是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公民义务的法律准则，是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纲领和指针。

（三）残疾人保障法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意义深远

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对于发挥残疾人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对于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准和全社会的文明程度，促进社会进步；对于弘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在人权问题上的真实性、公平性、广泛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二、认真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教育

残疾人遍布各地方，残疾人事业渗透各领域，残疾人工作涉及各部门。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不只是部分人群、局部地域、单一行业、个别组织的事情，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国家已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残疾人保障法列入本地区、本系统的普法规划，在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进行宣传教育，普及基本法律知识，组织好经验交流。要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和生动有效的形式，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形成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舆论和环境；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学习残疾人保障法，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其意义、主要精神和相关内容，增强法律意识，依

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三、全面贯彻残疾人保障法

(一) 残疾人保障法今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往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凡与此法相悖的内容，以残疾人保障法为准。

(二) 残疾人保障法内容广泛，条款性质有别，要从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各地的实际出发，根据法律条款的类别和内容，采取相应方式和步骤予以实施：对政策性、方针性规范，准确理解，认真执行；对倡导性、道德性规范，以正面宣传和促进为主；对责任性、义务性规范，严格依法办事；对强制性规范，采取措施保证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对委任性规范，制定法规、规章，将法律原则充实、延伸、具体化；对具有一定灵活性的“弹性”规范，因事、因地、因时制宜，积极实施。

(三)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领导，综合协调，落实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做好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具体协调机构由各地规定。

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工作议程，各项业务分别融于相关业务范围，使其既适应残疾人特点，又与国家事业一体化同步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全面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规定的任务；在制定和落实本地区、本部门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时，要把残疾人事业列入其中，统筹规划。

各级政府和国家工作人员，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和呼声，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工作。

(四) 全社会要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地组织、开展扶助残疾人的活动，特别要组织好每年法定的“全国助残日”活动，为残疾人排忧解难，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

城乡各级组织要做好所属范围的残疾人工作，各单位要关心本单位残疾人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五) 建立和完善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发扬奉献精神，增强活力，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效能，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当好残疾人共同利益的代表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助手。

(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的指导原则、工作方针和发展途径，采取措施，发展残疾人的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康复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要保质保量完成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任务；制定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人康复工作方案；开展社区康复；指导残疾人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训练；组织好残疾人特殊用品、辅助用具的供应服务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切实纳入义务教育的工作轨道，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做好高校、中专、中技等普通学校残疾学生的录取和分配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集中与分散的多种途径，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扶持民政部门、残疾人组织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兴办福利事业；鼓励、帮助残疾人个体开业和农村残疾人参加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地方政府要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抓好调研、试点和推广，制定具体比例和实施办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编制出版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的读物、声像作品；通过各种文化、艺术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服务，不断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通过多种渠道，采取扶贫、救济、补助、供养和其他福利措施，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地方政府要落实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和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的照顾，酌情减免农村残疾人的义务工及其他社会负担，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照顾和扶助；有步骤地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不断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

四、制定和完善残疾人事业的法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以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与之配套的残疾人事业法律体系。

（一）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陆续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教育、康复等条例及有关业务范围的行政法规，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按照各自分管的业务和权限，制定专项的办法、规定和条例的实施细则等规章。

（二）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的原则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规定、决定、办法等地方性规章；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实施本地的条例、规定和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各地要加强残疾人保障法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并将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告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鉴于建设部和交通部部长人事变动，两部参加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的成员需作相应调整。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由侯捷和黄镇东同志分别接替林汉雄、钱永昌同志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和工作。

为了在三峡工程审查过程中全面考虑有关的交通问题，增加铁道部部长李森茂为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 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国办发〔199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发现少数地区的一些单位向职工发放带有一定面值的“购物券”、“信用券”、“礼宾券”等代币票券，到指定的商店购买副食、日用百货等商品。这种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场的正常供应，扰乱了金融秩序，逃避了国家对工资和奖金的监督管理，扩大了消费基金支出，而且还助长了不正之风。遵照国务院的决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任何单位不准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已发放尚未使用的购物券，一律停止使用，由发放单位立即收回销毁。凡与商业单位签订的购物券合同、协议一律无效。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发放、使用购物券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放、使用购物券的单位要按财务、税收和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地要对本通知的精神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对继续订立代币票券合同，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单位，要依法从严公开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 群众渔港建设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业部《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

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水产事业有很大的发展。一九九〇年水产品产量达到一千二百一十八万吨，比一九七九年增加近八百万吨，其中海洋捕捞量为五百五十一万吨，增加二百七十四万吨，增长98.7%，高于世界同期增长水平。海洋捕捞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从事捕捞的渔民由一九七九年的八十四万人增加到一九九〇年的一百三十万人；海洋机动渔船由四万三千艘、二百九十三万马力增加到二十四万四千艘、九百二十五万马力。在海洋捕捞能力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渔港建设却没有相应跟上。由于投资体制改变等原因，渔港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和削弱。尤其是群众渔港建设，严重滞后于捕捞业生产的发展。码头泊位少，按最低标准，平均每条渔船应占有一米长的码头，现在仅为零点二五米；避风条件差，现有渔港中具备避风条件的仅一百五十六处，只占全部渔港的三分之一；缺乏通讯、导航设施，在沿海四百八十九处渔港中，有通讯设施的仅一百二十一处，有导航设施的仅一百七十六处；渔港淤积严重，渔船进出港困难，有些渔港一遇退潮即成为旱港。

为了切实加强群众渔港建设，尽快改变群众渔港建设严重不适应捕捞业生产发展的

状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群众渔港建设。渔港既是渔民从事捕捞业生产的生产设施，又是为渔民的生命财产提供保障的安全设施。各地要根据捕捞业的生产能力和规模，相应增加渔港建设资金。要明确港权，加强对渔港的管理，努力使渔港及其设施稳定地处于良好状态。

二、今后十年，群众渔港建设以改造、扩建现有渔港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同级农业（水产）主管部门提出渔港建设规划，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渔港区陆上经营性设施建设，应与水工建设统一规划。

三、群众渔港按其服务范围和吞吐能力划分为三级：几省（区、市）渔船共用或常有外籍渔船停靠，年卸港量在二万吨以上的为一级渔港；主要供本省（区、市）渔船使用，年卸港量在一万吨以上、二万吨以下的为二级渔港；一般属本县（市）渔船停泊，年卸港量在一万吨以下的为三级渔港。群众渔港建设资金仍采取民办公助方式，以渔民自筹为主。各地要注重组织和引导渔民集资建港。二级和三级渔港建设由地方政府给予资助，中央主要对一级渔港建设给予适当扶持，所需投资列入我部基建计划。

四、重申渔业附加税“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政策不变。以渔业附加税为来源设立的渔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渔港的维护、疏浚等。此项基金用于渔港建设及维护，从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免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

李鹏总理致词祝贺中日青年交流中心开业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顺利建成并宣布正式开业。我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着友好交往的悠久历史。中日两国保持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为此，两国政府和人民，尤其是青年一代，加强友好交流，促进相互了解，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的建成，为两国青年开展丰富多彩的友好交流活动提供了理想的场所。我相信，中日青年交流中心必将对进一步发展中日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祝愿中日青年交流中心开业庆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李鹏总理祝贺中国劳动 就业服务企业协会成立的信

劳动部并中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协会：

值此中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协会成立之际，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祝贺。

劳动就业，是关系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一件大事，希望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就业工作，劳动战线上的同志要继续开拓劳动就业工作的新局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协会要为发展劳动就业服务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鹏总理致电慰问苏联格鲁吉亚地震灾民

莫斯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理

瓦·谢·帕夫洛夫同志

惊悉格鲁吉亚共和国发生强烈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谨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苏联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

请向遇难者和受害者的亲属转达我们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4 月 30 日发表谈话

一、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之间有核合作，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1983 年 2 月，中国与阿签订一个核合作议定书，同意向阿提供一个重水研究堆。该堆的功率很小，额定功率为 10 兆瓦，最大热功率只有 15 兆瓦（1.5 万千瓦）。一些西方报刊宣传可用来制造核武器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二、1983 年中国还未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因此在当时还不存在要求“机构”实施保障监督的问题。但我们要求阿政府保证用于和平目的。阿政府明确地作了这样的承诺。

三、1984 年中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后，我们把“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我核出口的条件之一。据悉，阿方将向“机构”通报中、阿核合作内容和商谈提交“机构”实施保障监督的问题。

四、中国的核出口是严格按照中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办事的。中国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中国的核出口实行三项原则，即：保证用于和平目的，提交“机构”实施保障监督，不转让到第三国。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言人就 有关中美贸易问题发表谈话

（1991 年 5 月 9 日）

去年以来，从美国国会以及一些新闻传播媒介，不断传出关于美国对华贸易逆差增

加、中国对知识产权缺乏保护、中国输美产品都含有劳改产品的成分等议论，已影响到中美两国贸易关系的正常发展。有必要澄清事实，表明我们的看法。

一、关于中美贸易平衡问题

按中国海关统计，1989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为122.5亿美元，其中，中国对美出口43.9亿美元，自美进口78.6亿美元，中方逆差34.7亿美元；1990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为117.7亿美元，其中，中国对美出口51.8亿美元，自美进口65.9亿美元，中方逆差14.1亿美元。然而，根据美方的统计，1989年，美中贸易总额为178亿美元，其中，美国对华出口58亿美元，自华进口120亿美元，美方逆差62亿美元；1990年，美中贸易总额为200亿美元，其中，美国对华出口48亿美元，自华进口152亿美元，美方逆差104亿美元。

在统计原则和统计方法上，中美双方基本上是一致的，均采用国际标准，即进口按原产地、出口按运达地（即消费国）。造成中美双方贸易统计数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表现在香港地区转口的统计上。从中国的出口统计看，我们没有也无法统计出口到香港或其它地区然后再转口到美国的货物。而美国根据原产地规则，将这一部分转口贸易都列为从中国的进口。这个差异近年来随着香港地区转口商品的大幅度增长而不断扩大。如1989年美方统计的从中国进口与中国统计的向美国出口差额为76.1亿美元，而香港统计转口中国内地产品到美国的金额为84.5亿美元。1990年，美方统计从中国进口与中方统计向美出口差额为100.2亿美元，而香港统计转口中国内地产品到美国的则为104.7亿美元，占美方统计从中国进口数字152亿美元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八。

二是在贸易方式上。1989年，香港统计，中国内地卖断到香港地区，又由香港转口到美国去的商品，有70%多即60多亿美元属来料加工装配型出口；1990年，属来料加工装配型出口额增为72亿美元。由于三方均按国际惯例对加工装配产品作全值统计（即包含有进口原料及配件的价值），这部分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产品，我国内地收取的只是一小部分工缴费（平均收取7%到8%的加工费），其余是进口原料及配件价值，中国并未取得实际外汇收入。按国际上多数国家的统计原则，不能算作中国向美国的出口。近年来，中国来料加工装配和进料加工贸易发展很快，主要是中国大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劳动力成本

低,香港、台湾地区,以及美国的不少商人将许多劳动密集型产业移至中国大陆的沿海地区,产品大多销售到美国市场,因此,它们的地理转移反映在贸易统计上,则显示出这些有关地区对美出口减少,贸易顺差也减少,而中国大陆对美出口(包括转口)增加。这也是美方所说的贸易逆差加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应该指出,在过去的10年中,中美贸易有了较快发展,中国对美年出口额占中国出口总额的8%左右,自美进口额占中国进口总额的11%至13%。可以说,从美国进口占中国总进口的比重在不断提高。这说明美国在中国进口市场中的地位是不断加强的。从具体商品看,相当一部分美国产品几年来始终在中国进口的同类商品中占主要地位。近两年中,美对华年出口额超过1亿美元的商品很多,其中化肥、原木、棉花、粮食、对苯二甲酸、计算机、飞机零件、采油设备等均占我国同期同类商品进口额的5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90%。

世界各国双边贸易的统计数字都是同对方有差异的,前面讲过的中美双边贸易各自统计数字差别的原因也是清楚的。这不应该成为两国贸易发展的障碍,也不应该使此问题复杂化,影响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乃至影响两国关系。双方都应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在贸易不平衡问题上取得共识,寻求积极的、妥善的解决办法,这将有利于两国贸易的继续发展。

当然,近两年中国自美进口确实有所下降。这不仅是对美贸易,对其他一些国家也有类似问题。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我们一再重申,中国不搞贸易保护主义,我国的出口主要是为了进口。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原则是:在保有必要的外汇储备的情况下,进出基本平衡。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十多年间,我国对外贸易长期处于逆差状态,只有1982年、1983年出现少量顺差。1990年出现顺差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众所周知,1990年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继续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停止签订新的政府贷款协议和信贷担保,使我贷款进口下降18.5%;加严对中国输出技术限制,使我技术进口合同额减少56.5%。中国经济在调整期间,市场需求不旺,也影响对进口的需求。中国自美进口下降也是这些因素造成的,并不是中国采取了什么行政性的限制措施。我们认为,这是暂时现象,随着经济治理、整顿取得成效,中国的进口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正逐渐回升。中美贸易不平衡的状况经过双方共同努力是可以逐步克服的。在发展与美国的经贸关系上,中国政府的立场是很

明确的，我们历来重视发展同美国的经贸关系，也历来重视自美国的进口。在同美国的贸易上，中国没有对美国采取过任何歧视性的政策，即使在美国宣布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后，中国从维护两国关系的大局出发，也未采取任何报复性措施。

我们已注意到美方对向中国出口下降所表示的关注。为促进两国贸易的发展，增加自美国的进口，我们已经并正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除积极同美国官方进行磋商，寻求扩大自美国进口的途径外，还积极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如去年中国首次向美国派遣了大型采购团，成交了7亿美元的商品。今年5月份，中国即将向美国派出第二个大型采购团，拟采购的商品包括大宗商品，也包括技术和设备引进。采购团还准备在更大范围与美国有关公司探讨进一步扩大贸易与合作的可能性。此外，中国政府正采取措施鼓励和推动我国的公司、企业扩大自美的进口。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中国政府努力扭转自美进口下降趋势的诚意，以及进一步发展中美经贸关系的愿望。

发展两国贸易，改善美对华出口下降局面，需要中美双方的共同努力和真诚合作。在这方面美方同样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推动两国贸易的发展。美方应尽早取消对华“经济制裁”，为两国贸易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气氛和环境。此外，美国政府应像其他西方发达国家政府一样，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其企业在中国的竞争，并改善它们的竞争条件，以利它们获得更多的贸易机会，增强参与大项目合作的竞争力。

我们一向认为，中美经济互补的领域很多，在贸易上互有需求，中美贸易发展的潜力是很大的。中国要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目标，有许多大项目美商可参与竞争，如油田的开发，通讯项目的建设，电站建设及民航干线飞机合作等。此外，无论是从近期还是远期看，中国对美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粮食、化肥、木材等产品，都是有需求的。我相信，只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的精神，共同做出努力，中美贸易的发展前景是广阔的，美国对华出口也是大有可为的。

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今年4月26日，美国政府不顾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显著进展，单方面援用其贸易法的“特殊301条款”，宣布将中国列为未能对美国的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重点国家”。这是不公正的，也是中国方面不能接受的。美方这样

做不仅不利于中美两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继续合作,也将给双方正常的经贸合作带来消极的影响。

改革开放是我国坚定不移的基本国策,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工作。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1982年8月23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年3月1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84年3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90年4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即将于1991年6月1日开始实施。我国已于1980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4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加入“关于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的同时,我国也很重视有关法律的实施。众所周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对深圳五家侵犯美国IBM商标的中国公司处以最高限额的罚款,有效地制止了侵权行为。对美国公司在中国注册的“Jeep”、“米老鼠”、“氟利昂”等商标给予特别的处理和有效的保护。据不完全统计,至1991年2月底,我国专利机构已批准专利6万多件,其中包括美国的专利1456件;人民法院和专利管理机构受理专利纠纷案近1400件,已结案近1000件;商标申请注册3万多件,批准12000多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臻完备,外国的知识产权可以依照中国法律受到保护。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显著进展,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目前我国有关部门正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专利法修改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尽可能借鉴国际上的通常作法,也考虑了美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如计算机软件保护期限长短的确定,专利法修改草案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和延长了保护期限,保护期限甚至比某些发达国家还长。我国政府即将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中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有关问题进行正式磋商。

以上事实充分表明,我国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是遵循国际通常作法积极进行国际合作的。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经济上存在着巨大差

距,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期限及方法上有着不同的看法和做法。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权力日益为国际社会所认识和重视。“关贸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欧共体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关税普惠制等即是例证。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来说,目前国际上正在起草的专利法条约草案允许发展中国家对化工品、药品的专利保护有 15 年的过渡期。

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应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水平不可能立即完全达到美国现在的标准。事实上,美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标准也是随着本国经济发展经过漫长岁月逐步达到目前水平的。现在,美国方面试图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人,并不惜以采取贸易报复措施相威胁,这就违背了国家间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纠纷的国际准则。我们认为,任何阻碍中美贸易往来的举动,只会使双方利益受到损害。

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以中美关系大局为重,尽快将中国从“特殊 301 条款”的重点国家名单中撤掉,使这一问题能得到妥善解决,从而使中美两国经贸关系得到顺利发展。

三、关于所谓中国劳改产品对美出口问题

中国司法部门根据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中国刑罚有关规定,对有能力的犯人实行劳动改造,目的是教育和改造他们,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中国,参加劳动的犯人和国营企业工人在劳动保护、医疗卫生等方面享受基本相同的福利待遇。结合劳动改造,对犯人进行职业培训,为他们刑满后的社会就业创造一定的条件。在我国,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通常在 6% 至 8% 的低水平,说明我国目前的劳改制度是较优越的,符合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文明、人道的基本准则。

中国劳改系统生产的产品主要满足本系统的需要,在内部自行消化,调剂余缺。少量的多余产品通过正常渠道进入国内市场,收入主要用于改善犯人的生活 and 福利条件。此外,中国司法部门从增加就业和安置工作人员家属及子女出发,建立了一些工厂和农场。这部分企业多属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和经营完全同国内其他企业一样,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产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同犯人的生产劳动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

的。

中国商品的出口是在各级经贸部门的管理下进行的,并由海关严格监管,不允许没有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从事出口贸易。经贸部从来没有批准任何劳改单位有外贸经营权,劳改犯人生产的产品是不允许出口的。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外向型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地方和外贸企业已有了很大的自主权。过去如果真有劳改产品流入美国市场的情况,那不是中国政府的政策,其中可能也有美国方面的原因。因此,我们双方要共同采取措施,防止发生这类事。

维护中美关系,发展中美经济贸易合作,符合两国的利益。中美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到今天的水平,是中美双方政府、企业以及各界人士克服困难,共同努力的结果,双方都应倍加珍惜。取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将使中美双方的利益都受到损害,中美两国的关系也将受到影响。我们欢迎美国各界有更多的人来中国看看,增进了解,辨明是非,从中美关系的大局出发,排除人为的干扰,继续维护和推动中美经济贸易关系的健康发展。

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生企〔199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委(计经委、生产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确保新一期承包目标和“八五”计划的全面完成,现将《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执行。

国务院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 责任制的意见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是企业改革的重要成果,现已经成为企业的一项基本的综合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于明确企业与职工的责、权、利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都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由于生产经营中遇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部分企业生产任务不足,劳动纪律松弛,平均主义重新抬头,严重削弱了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这种状况若不及时克服,必将影响企业生产、管理、改革的加强和深入发展。因此,在新一期承包工作基本结束之后,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不失时机地抓好内部经济责任制。通过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确保新一期承包目标层层落实,确保“八五”计划的全面完成。

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搞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为前提,责、权、利紧密结合,职工劳动报酬与企业经济效益和本人劳动成果相联系,是搞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要以企业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对质量、消耗、效益等经济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的层层分解,建立起包括指标体系、考核体系、组织保证体系在内的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

二、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指标体系

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是搞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首要环节。建立指标体系要体现覆盖面广、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原则。一是指标要反映全面性和全员性的特点。不仅要有经济技术指标,还要有管理指标和工作指标,生产、管理、后勤服务等部门都要制订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把岗位责任制作为整个内部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的基础。二是指标要反映生产经营的特点。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制订指标体系。要把生产经营的重点作为内部经济责任制的重点,一个时期突出一个或几个重点,切忌面面俱到,重点不突出。三是指标要体现科学、合理的特点,既要高标准、严要求,又要符合实际情况,与企业的管理水平相适应。要把生产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工作标准和劳动、资金、物

耗、设备定额作为修订内部经济责任制指标的依据。管理工作的指标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

三、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考核体系

严格进行考核是保证内部经济责任制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没有严肃认真的考核,不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奖罚,经济责任制也就失去了作用。各企业都应建立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考核体系。考核中注意做好以下几点:一要把纵向考核与横向考核和逆向考核结合起来。企业既要有自上而下的纵向考核,也要建立起内部各单位之间的横向考核,特别是要把专业管理科室与车间的工作挂起钩来,实行基层对厂部科室的逆向考核。二要把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结合起来。三要把全面考核与专项考核结合起来。四要把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考核与其他管理工作考核结合起来。坚持考核的制度化,避免繁琐重复。

四、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的保证体系

企业要重点抓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组织系统不健全的要尽快健全,指标体系不完善的要尽快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指标制订,考核检查,兑现奖罚等方面都要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大中型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还可以建立必要的例会制度,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处理,保证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全面完成。

五、抓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奖罚兑现

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比较困难,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奖金水平相应降低,再加上普调工资,能够用于内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兑现的奖金减少。对这部分企业来说,搞活内部分配仍然是搞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关键。要坚持和推广把职工标准工资的一部分拿出来,与奖金捆在一起,按照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考核实绩浮动分配的办法。分配时要坚持适当拉开差距,体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原则。同时,实行质量否决,增强职工的质量意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有条件的企业,可对生产一线的职工推行计件工资和定额工资。注意向关键部门、高新技术和艰苦岗位倾斜分配。在坚持搞活分配的同时,企业也要注意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能够适应生产经营特点,能够正确处理企业各类人员分配关系,能够把激励和约束作用结合起来,相对稳定的企业内部工资制度。

六、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形式要因厂制宜

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不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形式也应有所不同。一个企业可以采取一种形式,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并且要随着生产经营的变化,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企业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有利于维护企业整体利益和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因此,企业既要坚持在全面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又要坚持分厂、车间等小单位的局部利益服从企业整体利益的原则。目前,多数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形式应以责任承包为主,对部分企业中封闭型的生产单位或服务性单位,根据企业的需要,也可以搞经营承包。

七、内部经济责任制要与深化改革相结合

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继续从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深化改革,为企业创造必要的条件。坚持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负责制和工效挂钩是搞好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前提。企业的主管部门要支持企业行使法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对企业依法实行的各项内部配套改革要鼓励,并允许企业有一个实践和完善的过程。企业的领导要针对内部劳动、人事、机构、工资、保险等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大胆地进行内部配套改革。凡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并且为职工群众普遍接受的改革措施,都要继续实施。对前一阶段试行优化劳动组合的企业,要充分肯定成绩,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完善措施,继续做好试行工作。

八、内部经济责任制要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

首先,要认真抓好定员定额、现场管理等基础工作,为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各项考核指标奠定基础。第二,与企业升级工作结合起来。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考核指标与企业内部达标升级的考核指标可以结合进行,避免重复考核。第三,实行全面经济核算,有条件的企业都应该设立厂内银行,作为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措施之一。第四,坚持民主管理,依靠群众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实施方案、领导干部的奖励办法都要经过职代会的讨论再行实施。考核中要吸收职工代表参加。奖罚兑现的情况要公开,增强透明度,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九、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特有的政治优势。在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要

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激发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培养职工的集体主义观念、协作精神和职业道德,引导职工摆正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对在生产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要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积极宣传先进职工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事迹。对个别职工违反厂规厂纪、损公肥私的行为要批评教育,坚决制止,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加强指导和推动工作

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要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力争工业生产的质量、品种、效益有一个明显进步”的要求,要把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作为贯彻七中全会精神、推动生产经营、克服当前困难的重要措施来抓。各地、各部门应结合一九九一年工作布署,对所属企业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分析,实行分类指导。要围绕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加强和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组织必要的交流活动,大力宣传表彰先进,使内部经济责任制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

人调发(1991) 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了加强干部队伍的管理,保证干部调配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我部。

附件:《干部调配工作规定》

人 事 部

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干部队伍管理,保证调配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干部。

第二章 调配原则

第三条 干部调配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服务,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干部调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编制员额和干部人数计划进行,保证干部在地区、行业、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布及部门内的合理配置。

第五条 干部调配应坚持以工作需要为主,注意发挥干部的专业特长,适当照顾干部的实际困难,鼓励和支持干部到基层单位、艰苦行业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

第六条 干部调配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干部回避的规定。

第三章 调配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事部门可据下列原因之一,在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

- (一)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
- (二)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的需要;
- (三)充实基层单位,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
- (四)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空缺;
- (五)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
- (六)调整现任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特长不相适应的人员;
- (七)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

(八)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

(九)满足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其他工作需要。

第八条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得调动:

(一)见习期未滿的;

(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

第九条 干部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动的,一般应夫妻同调。

第十条 干部跨地区调动,有关部门可根据其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家属随调或随迁手续。

第十一条 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干部调到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其全民所有制身份可以保留。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之间的干部调动,由各有关部门审批。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在京外直属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动干部,应与调入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协商办理。

第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各有关部门与其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协商办理。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所属在京事业、企业单位从京外调入干部,报人事部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第五章 调配程序

第十七条 调动干部时,应先由调出、调入单位进行商洽,并征求被调干部的意见,然

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干部个人要求调动的,应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调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明;接收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拟调干部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条 从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干部调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调出单位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调动手续。

第六章 调配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严格遵守组织原则和调配规定,对上级按有关政策下达的调配任务,应予完成。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有义务根据国家需要调出干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边远贫困地区和重点加强部门;有责任接收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按有关政策分配的干部。

第二十四条 从事调配工作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违反调配纪律的,应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干部应自觉服从组织的调动和安排,凡接到调令的干部,须按规定的时间办理调动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调动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应视为旷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干部调配工作中,涉及职务、工资、福利待遇等问题时,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民政部发布的《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人才招聘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调发(1991) 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单位采取招聘的方式挑选优秀人才,这不仅为人才平等竞争和合理使用创造了必要的社会环境,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在招聘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个别单位擅自在社会上招聘人员,借以牟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影响了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完善人才招聘管理政策,保证人才招聘工作的健康发展,现作如下通知:

一、招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人才合理流向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招聘对象,注重挖掘本地区、本部门的人才潜力,避免造成新的人才积压和浪费,以利于充分发挥人才作用。

二、招聘工作要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除国家已有政策规定的外,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内招聘的,由招聘单位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批准后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聘的,由招聘单位提出申请,经招聘对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同意后进行;在全国范围内招聘的,须经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审查批准,方可组织进行。

三、招聘单位拟在全国性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刊登发布招聘启事(广告),应持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的批件和核准的启事(广告)文稿,到有关新闻单位办理刊发手续,未经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批准,各新闻单位一律不得受理刊发有关招聘人才的启事(广告)业务。

四、申请在全国范围招聘时,须向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招聘申请报告(说明招聘理由、专业、人数、条件、待遇、招聘范围等);

2、上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意见；
3、“三资”企业、民办科技机构和乡镇企业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拟由新闻单位刊发的招聘启事（广告）文稿一式二份。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通知，制定人才招聘工作的具体办法。

人 事 部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年4月25日）

一、免去冀朝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毓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马叙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大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田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